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預期關連客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預期交易量增長。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預期關連客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因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預期交易量增長。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之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就補充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 期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補充協議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當日生效，且有效期限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 交易性質：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銷售及公司重組事宜提供意見)；及(c)資產管理服務。

條款 : 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本集團與關連客戶之間的交易須受框架協議所載金融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 就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而言

服務費應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基於市場可比條款及費率釐定。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釐定服務的條款及費率，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向關連客戶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費用：(i)倘該等服務具有性質及複雜程度上的可比性，本集團將視乎需要從市場上獲取並比較費用參考；及(ii)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可比交易，經計及交易的性質及規模、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釐定建議服務費。

就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而言

服務費將參考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範圍而釐定。更具體而言，於釐定服務費時，本集團將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的緊急程度；(ii)估計將用於提供相關服務的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v)現行市場費率；及(vi)提供相關服務通常所需的人力成本。通過將釐定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本集團將確保對本集團而言，釐定的費用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於進行任何委聘前，業務部門將收集及分析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證券銷售及公司重組有關的顧問服務)而收取或所報的費用，以確保建議費用處於既定的費率範圍內，或可根據交易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及市況等因素證明其合理性。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服務費將經計及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管資金的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對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服務費及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由於為釐定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條款及費率而制定的上述方法及程序與行業慣例一致，董事認為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可確保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終止：在框架協議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框架協議可在其期限屆滿前終止。在無礙訂約各方終止框架協議之權利的情況下，倘(i)本公司或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認為，倘若其繼續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必須對框架協議作出各訂約方無法接受之修改方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惟根據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由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關連客戶就相關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費總額 ^{附註}	<u>10,179 港元</u>	<u>200 港元</u>	<u>2,625,291 港元</u>

附註：本集團自關連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按應計基準確認，而本集團根據具體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由關連客戶於服務年度年初支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根據現有項目收取的預付款項約為3.5百萬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原年度上限	4,6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u>10,000,000 港元</u>	<u>20,000,000 港元</u>	<u>30,000,000 港元</u>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關連客戶就相關金融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市況；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客戶對相關金融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與關連客戶訂立兩個新資產管理項目，可能涉及交易金額總額最高為6.5百萬港元；及
- (iv)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年與關連客戶開展兩至三個新項目，此舉應能增加該等年份的累計交易總額。

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就企業金融服務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香港、澳門及跨境不良資產經營、企業在港及跨境紓困、在港及跨境併購與重組融資，以及美元債券風險化解。其專注跨境及特殊資產市場，提供全生命週期定制化「大不良」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及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致遠」)分別擁有約84.84%及15.16%權益。致遠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海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1.01%及29.98%的股權)。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持續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合作有益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客戶網絡廣泛，可接觸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項目。透過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持續合作，本集團能夠發掘新商機、拓寬項目儲備，並拓展其持牌業務。此項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善用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網絡及項目資源，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顯著協同效益。
- 基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儲備及與關連客戶進行的磋商，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各年將另外承接兩至三個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初開展一項新基金項目，本公司於其中擔任基金經理，而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投資人。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為本集團產生總收入約7百萬港元，其中約3.5百萬港元已由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支付。此項目印證有關合作所帶來的商業裨益。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涉及關連客戶的兩至三個新基金設立項目展開磋商。考慮到該等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基金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預期目前磋商中的項目及預計項目儲備將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收入增長。
- 涉及關連客戶的現有項目及項目儲備亦可能包含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拓寬客戶群的機會。透過成功落實涉及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獨立第三方的項目，本集團將能夠向更廣泛的客戶群展示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能力並提高其市場聲譽。

鑒於二零二六年新基金項目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收入、目前磋商中的基金設立項目，以及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預計項目儲備，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關連客戶應付合計服務費的預期增幅，因此應予修訂。

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收入性質，並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而釐定。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屬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範圍內的協議前，該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之間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須經相關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i)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收費政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記錄(連同所有相關定價基準)將存檔；
2. 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控類似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佣金及收費，以確保本公司向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3.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應定期編製關連交易摘要，而本公司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應監察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合規部門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注意到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4. 董事會將於年度審計過程中，聘請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審閱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賬目中適當披露於各相關財務期間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進行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出的結論(及有關結論的依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將充分確保該等交易獲得適當的監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紅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鑒於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利害關係董事王成先生、陳慶華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因彼等於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擔任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成先生、陳慶華先生及譚杰予女士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客戶」	指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公司，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定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所載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